

數學科評估及考試

A. 促進學習評估

A.1 時限

各級可因應課題自定時限，但必須在 35 分鐘內完成。

A.2 內容

- (a) 評估內容基本上按各課題及單元，以測試基本概念及運算為主。
- (b) 題目形式最少有兩種不同題型，而份量最少有兩頁，要列出評分方法。若評估次數太多，同級科任老師可商議刪減次數。各級評估次數不少於 4 次。
- (c) 擬題教師需要填寫擬題大綱，並把評估卷中央儲存。

A.3 評分

- (a) 以一百分為滿分。每學期每兩次一百分可給予優點乙次。
- (b) 每次評分後須要登分。由負責擬題老師在備課會中作檢討，並填寫評估檢討表。

B. 考試

B.1 時限

各級均為 45 分鐘。

下學期期考：六年級以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形式進行，時限為 50 分鐘。

B.2 內容

- (a) 應有不同類型的題目去考查學生掌握知識程度。分佈如下：
 - 淺易試題約佔 20%
 - 一般試題約佔 65%
 - 較深試題約佔 15%
- (b) 每題只能有一個考查目的。
- (c) 試題不應只側重某些課題。擬題教師需要填寫擬題大綱，並把試卷中央儲存。
- (d) 試題的文字要淺易，語句要簡明。試題數字亦要簡化及淺易，才可考查到學生的理解能力。
- (e) 擬題時，應用題列式計算部分要詳述評分準則(見 B.4(b) 評分)。
- (f) 試題可包含上學期初至考試前的所有課題，不論是否在上次已經考核過。

(g) 各考試內容課程比重：

上學期期考 (第一次考試)	下學期期中考 (第二次考試)	下學期期考 (第三次考試)
擬題大綱表內選 10%	擬題大綱表內選 10%	擬題大綱表內選 10%
上學年下學期課程最多佔 30%	上學期課程最多佔 60%	上學期課程最多佔 20%
本學年課程最少佔 60%	下學期課程最少佔 30%	下學期課程最少佔 70%

B.3 形式

(a) 類型、佔分及比重如下：

類型	每題佔分	佔全卷比重
算式題	2%	14%
不列式應用題(TSA 模式)	2%-3%	16%
應用題(列式計算)	4%	20%
選擇題	2%	10%
數據處理及其他	2%-3%	40%

* 一年級上學期不應有列式計算的應用題。

(b) 總題數應介乎 36-47 題

(c) 各年級均用鉛筆作答。

(d) 不列式及列式應用題格式請參考 TSA 模式。

B.4 評分

(a) 試題必須附有公平、客觀及統一的評分方法。

(b) 列式計算題的評分方法(計算過程不須列出)：橫式佔 2 分，答案佔 1 分。答句連單位共佔 1 分，若橫式錯或欠缺橫式，則答案及答句連單位不給分，即全題 0 分。方程式佔 2 分，答案佔 1 分，設題及答句連單位共佔 1 分，若設題及答句連單位同時漏寫，亦只扣 1 分。

(c) 量度題容許有細微的誤差。